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欣珊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電子信箱：xinsh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113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函。2、勞動部函。(1060113487_Attach000.pdf、1060113487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職業安全衛生法業自104年1月1日全面施行，並擴大
適用各業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8553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6/21



1060001822